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群真
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32
傳真：02-27043753
電子信箱：cjhwan3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904604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310904604400.odt、JCS2810904604400.pdf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904604400號公告訂
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(法制科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經濟部工業局(永續發展組)〔均含附件〕

